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吳淑華

周士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許世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為之109年度重訴字第295號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又按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8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295號判決業於111年6月2日確定，惟聲請人持以辦理塗銷登記時，卻遭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駁回，駁回理由為本件判決附表二之區分所有建物尚有一共有部分（建號：新北市蘆洲區光明段

01 2013，面積1938.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10000，下稱系爭
02 共有部分）未記載於判決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
03 項規定及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系爭共有部分不得與專有
04 部分（建號：新北市蘆洲區光明段1939，權利範圍1/1）分
05 離移轉，故不得辦理塗銷登記。

06 (二)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之附表二僅記載其中一個共
07 有部分（建號：新北市蘆洲區光明段2014，面積456.87平方
08 公尺，權利範圍6/10000），漏未記載系爭共有部分，致使
09 本件判決發生顯然錯誤，惟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
10 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
11 即便係聲請人起訴狀所載之聲明內容有誤，如經本院對不可
12 分離移轉之同一筆建築物裁判，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
13 變，實際上為審判之對象係屬同一，此即民事訴訟法第232
14 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仍有該條之適用，爰依法請
15 求本院更正判決，將本件判決附表二之不動產明細增列系爭
16 共有部分等語。

17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前經本院於11
18 0年5月31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9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相對
19 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5月3日以110年度重
20 上字第63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在卷
21 可佐。又聲請人於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二人
22 就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所為之信託
23 債權行為及民國107年11月2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
24 均應予以撤銷；被告周士恒就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
25 107年11月20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
26 銷」，惟起訴狀之附表二所列不動產明細並不包括系爭共有
27 部分，於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亦全未提及系爭共有部分，
28 則有起訴狀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0-20頁）。嗣本院乃依
29 聲請人前開主張進行審理，並於判決主文第2項判命相對人2
30 人就前開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11月15日所為信託
31 之債權行為及於107年11月20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

01 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相對人周士恒就前揭於107
02 年11月20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03 回復為相對人吳淑華名義所有，故本件判決附表二之不動產
04 明細未列入系爭共有部分，係本院依聲請人請求所為之判
05 斷，揆諸前揭說明，並非本院有何誤寫、誤算之情，亦難認
06 係與本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顯然錯誤。從而，聲請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於法不合，不應准
08 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黎隆勝